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文件

遥测发〔2023〕9号

关于印发《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关于科研平台 论文标注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各位老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鼓励学院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时标注有关科研平台名称，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关于科研平台论文标注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关于科研平台论文标注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19日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关于科研平台论文 标注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

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和江苏省协同精密导航定位与智能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是学院进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鼓励学院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时标注有关科研平台名称，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范围

奖励论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在职教师。
2. 论文作者单位标注学院科研平台-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和江苏省协同精密导航定位与智能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3. 2021 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质量贡献绩效核算标准》中“自然科学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论文部分所认定的论文。
4. 第一作者论文或学生第一且导师为通讯作者论文。
5. 学院教师获得学院平台开放课题的论文，合同结题要求基本数量的论文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给予奖励。

二、论文标注规范

论文标注学院两个省部级科研平台，统一中英文论文标注为：

1. 中文名称：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

中心

英文名称：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Integration Applications in Remote Sensing and Navig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P.R. China

2. 中文名称：江苏省协同精密导航定位与智能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英文名称：Jiangsu Engineering Center for Collaborative Navigation/ Positioning and Smart Applications

三、奖励经费来源

每年由学院从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和江苏省协同精密导航定位与智能应用工程研究中心运行经费和其他建设经费中预算 2 万元奖励经费，奖励总额由党政联席会议视具体奖励标注数量研究决定。

四、奖励办法

1. 年末由学院老师主动提出奖励申请，填写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科研平台论文标注奖励汇总表（附件 1），并将电子版论文原件提交给中心秘书进行汇总和统计，由学院科研秘书协助复核。

2. 积分计算办法

（1）单篇论文原始赋分A：采用最新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质量贡献绩效核算标准》中“自然科学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论文赋分标准进行计算标注论文原始积分A。

（2）标注系数C：论文第一单位标注为学校，学科平台为第二及以后标注，第n标注系数为 $C = \frac{1}{n}$ 其中 $n \geq 2$ 。

(3) 单篇论文标注积分**S**: 标注积分为原始赋分乘以标注系数, 即:

$$S = \sum_{i=1}^2 A_i \times C_i$$

其中, $i = 1, 2$, 分别为自然资源部遥感导航一体化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标注和江苏省协同精密导航定位与智能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标注。

1. 单篇论文奖励计算

当年科研平台奖励额度为 M_T 、当年全院申报奖励复核后的总积分为 S_T , 单篇论文奖励额度为: $M = M_T S / S_T$ 。

五、其他

1. 学院每年统计并奖励 1 次, 时间为 12 月 15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